

【基隆市113年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基礎課程】

當我們談論CRC— 兒童權利公約的重要內涵與基礎運用

李宏文

2024/10/23





講師簡歷

[李宏文]

現任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政策發展處副處長

台灣防暴聯盟理事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推薦人權專家

衛生福利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師資資料庫推薦講師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委員

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策進會委員

新北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

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委員

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台東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委員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委員會委員

最高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組(社工組)碩士



講師簡歷

[李宏文]

曾任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講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

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兒少福利組考核委員

新北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委員

衛生福利部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社工專業集中實務訓練講師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講師

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高風險家庭議題師資資料庫推薦講師

法官學院兒童權利公約線上課程講師

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各部會暨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兒權公約研習講師

中央兒少代表團、彰化縣、南投縣、新竹縣等兒少代表培力課程講師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研究發展處組長、副組長、研究員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組外聘督導

桃園市(縣)政府社會局(處)兒少福利科、社工及救助科外聘督導

證照

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專科社工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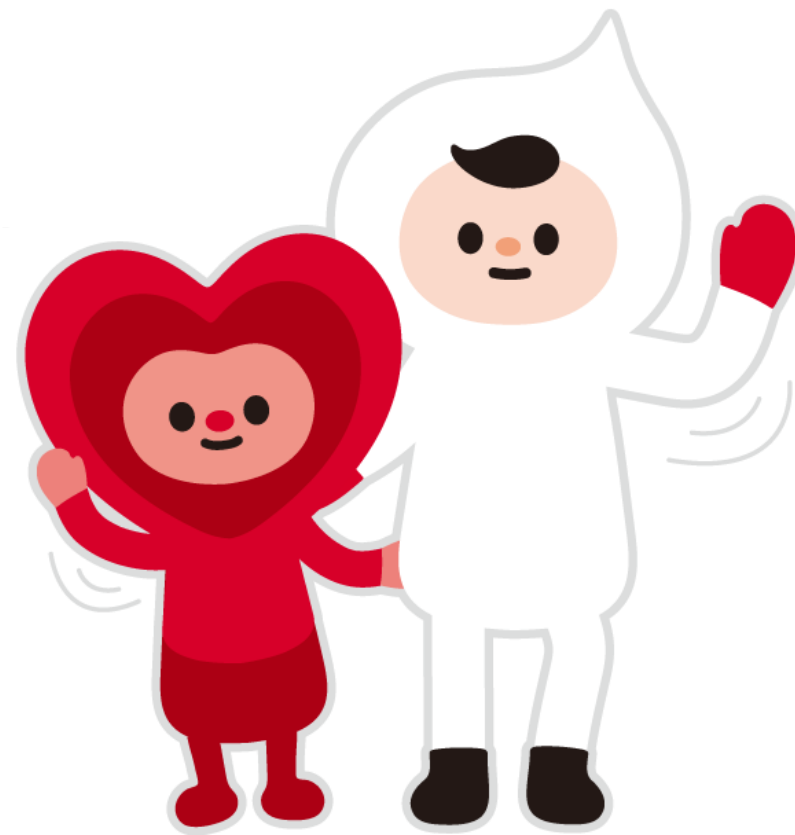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



課程大綱

- 一. 兒童人權二三事
- 二. 不可不知的兒童權利公約小檔案
- 三. CRC在台灣的實踐之路—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簡介
- 四.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一般性原則介紹—基礎理念、落實重點與案例解析
- 五. 兒童權利公約的重要內涵、實務討論與應用(含一般性意見、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摘要)
- 六. 結語與展望

兒童人權二三事



兒童也是人

VS.

兒童是人

□ 兒童與成人**平等**享有人權

→ 兒童享有與成人完全相同的人權與人性尊嚴

□ 兒童**發展權**優先

1. 維護兒童人權是成人的「責任」
2. 各種兒童人權皆具有資源使用的優先性

- 兒童權利(**children's right**)是隸屬於人權的主體，承認兒童是適用人權與人權法令的一個群體
- 強調尊重、承認並維護兒童是一個完整、獨立、獨特的個體
- 強調參與的原則，協助兒童發展所需的一切技能
- 維護與保障兒童人權，是一個行動的歷程，也是一種途徑，目的是為了創造一個有利兒童健全成長的生存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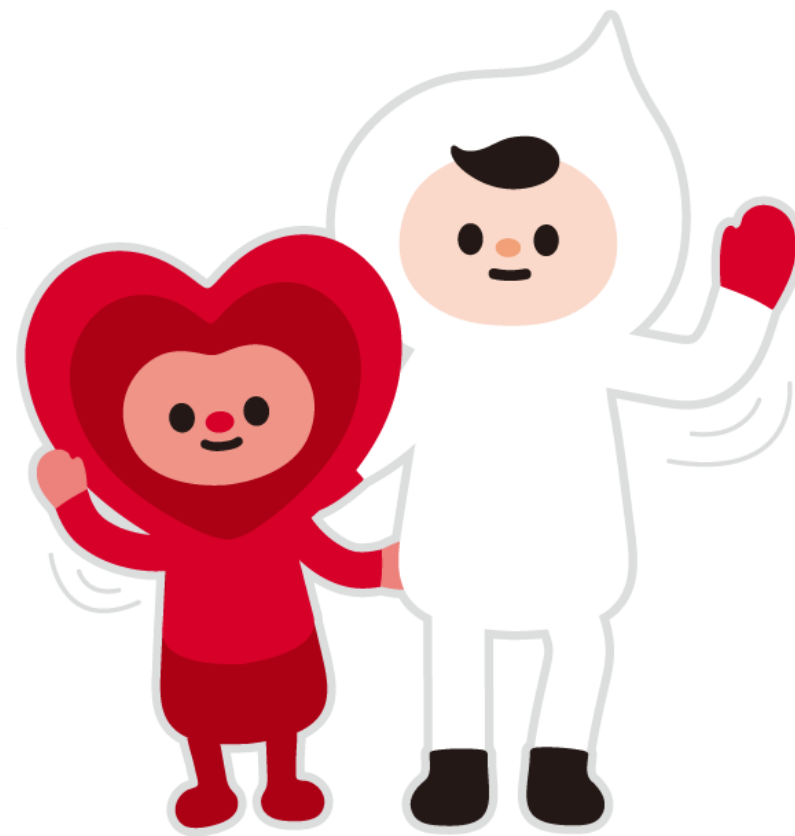
就**本質**而言

- **兒童基本權利**：生存權、平等權、身分權、隱私權、表意權、受教育權、受保護權...等
- **兒童特殊權利**：受撫育權、發展權、遊戲權、優先受助權...等

就實質內容而言

- **生存的權利**：充足的食物、安全的居住環境、乾淨的飲水、基本的健康照顧...等
- **受保護的權利**：免於受虐/疏忽/剝削、在危難或戰爭中優先得到保護...等
- **發展的權利**：透過教育、遊戲、社會、宗教、文化參與的機會，讓兒童獲得健全均衡的發展

不可不知的 兒童權利公約小檔案



聯合國至今通過了多少人權文件？

聯合國成立於1945年，一直致力於促進及維護人權，至今已通過許多人權相關的宣言及公約。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 1949年禁止販運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 1951年防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公約
- 1954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之議定書
- 1960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 1966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6年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69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 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
- 1984年禁止酷刑公約
- 1989年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
-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 2003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 2003年保護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 200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2010年保障所有人免於執法失蹤國際公約

資料來源：衛福部社家署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簡稱為CRC

- 聯合國在1989年11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此公約是重要的國際兒童人權法典，具有重大的歷史及法律意義
- 「兒童權利公約」是國際社會首次以條約方式臚列兒童在**政治**、**經濟**、**社會**、**健康**及**文化**上的權利，締約國有義務在國內層次將之付諸實現
- 至今全球共有**196**個締約國家/地區批准或加入，是最多國家批准或加入、共識度最高，最廣為國際社會接受的人權公約

以年齡來定義的話...



聯合國
《兒童權利公約》



台灣
《兒少法》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規定
兒童：未滿__歲之人
-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
 1. 兒童：未滿__歲之人
 2. 少年：__歲以上，未滿__歲之人

➤最大特色→具體列舉兒童應享有的權利：

1. 平等權(第2條，第28條)
2. 生存發展權(第6條)
3. 身分權(第7條)
4. 表意權(第12條第1項，第13條)
5. 思想信仰自由(第14條)
6. 集會結社自由(第15條)
7. 隱私權(第16條)
8. 醫療保健(第24條)

- 9. 社會福利(第26條)
- 10. 司法權益(第9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第37條，第40條)
- 11. 家庭及親子關係之維繫(第7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9條第3項，第12條第2項，第21條)
- 12. 教育權(第17條，第28條，第30條)
- 13. 遊戲權(第31條)
- 14. 特別保護(第23條，第3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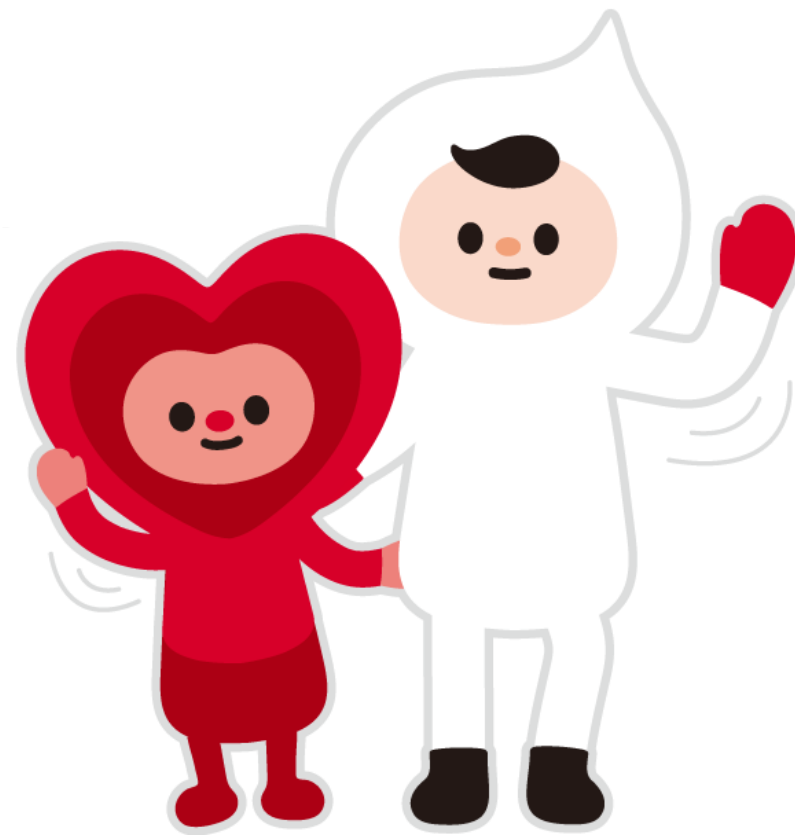
- 15.免於非法移送(第11條)
- 16.免於遭受疏忽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第19條)
- 17.免於勞力及性剝削(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36條)
- 18.免於藥物濫用(第33條)
- 19.免於受略誘及人口販賣(第35條)
- 20.免於戰爭(第38條)等

- ✓ 不歧視原則 (第2條)
-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第3條)
- ✓ 生命權、生存權、發展權原則 (第6條)
- ✓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第1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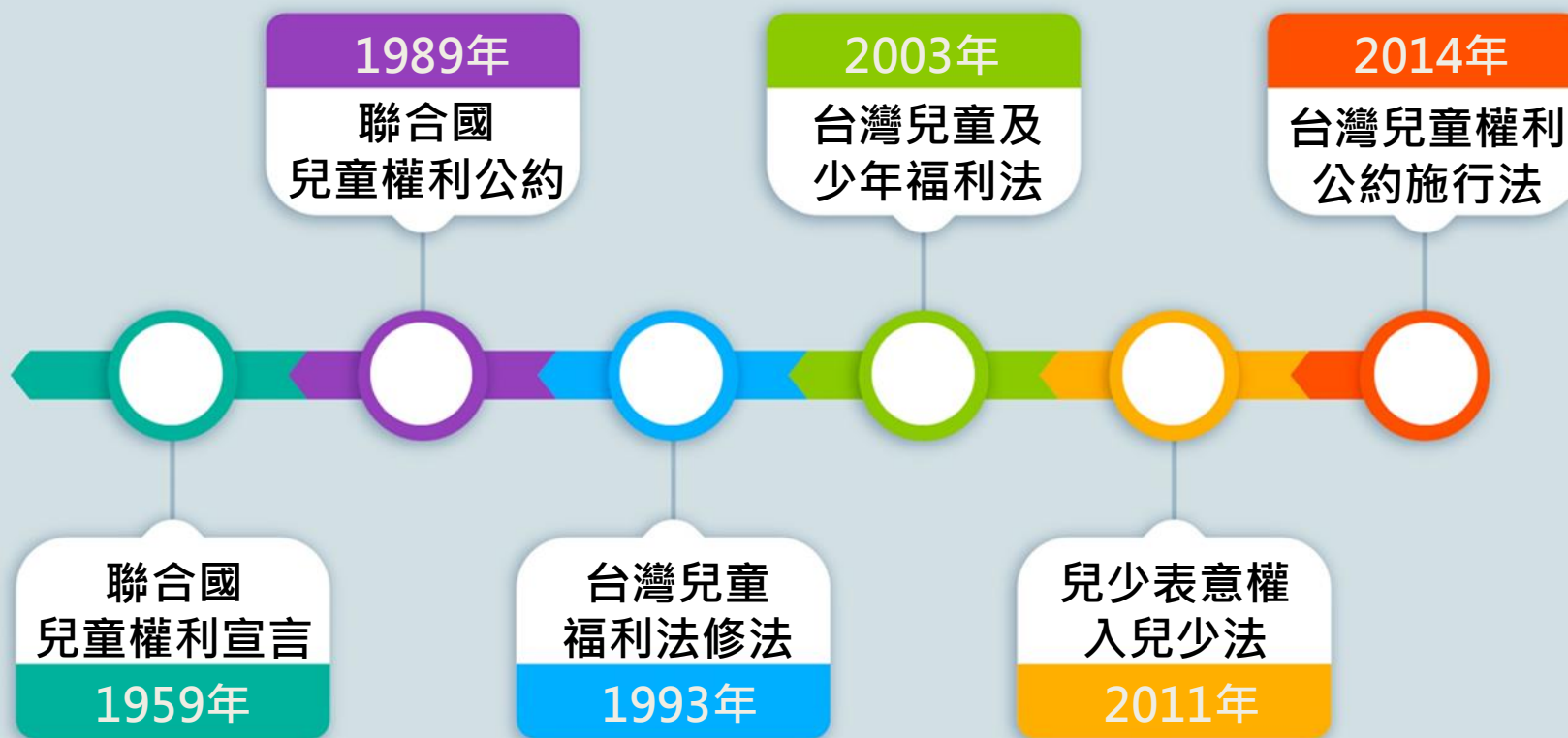
兒童權利公約報告書

- 為檢視及監督各締約國實踐兒童權利公約之情形，公約設立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43條第12項)，各締約國應每五年透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兒童權利委員會遞交該國踐行兒童權利公約之報告書(第44條第1項)
- 各國所提供的報告書，為非政府組織用以探討一國政府關於兒童保護政策之主要依據。在公約實體及程序面應兼備的情況下，公約開始運作，至今已逾30年，頗獲肯定。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關於各國報告書的評論及建議，亦受到廣泛的重視，產生相當程度的促進效果

CRC在台灣的實踐之路—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簡介



兒童權利在台灣



- 2014年適逢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通過25週年，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施行日期，特別訂為**2014年的11月20日**，在**世界兒童人權日**當天生效，別具意義
-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如今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代表**台灣的童權保障在2014年正式與國際接軌**，除了向國際社會展現台灣對兒童人權的重視，也讓我國的**兒少保護法律更臻完備**，有助於兒童少年在更友善的環境中成長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摘要(一)

全文共10條，主要內容包括：

1. 各級政府機關在行使職權時，須符合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的規定
2. 政府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與國際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少權利之實現
3. 行政院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推動公約國內法化相關工作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摘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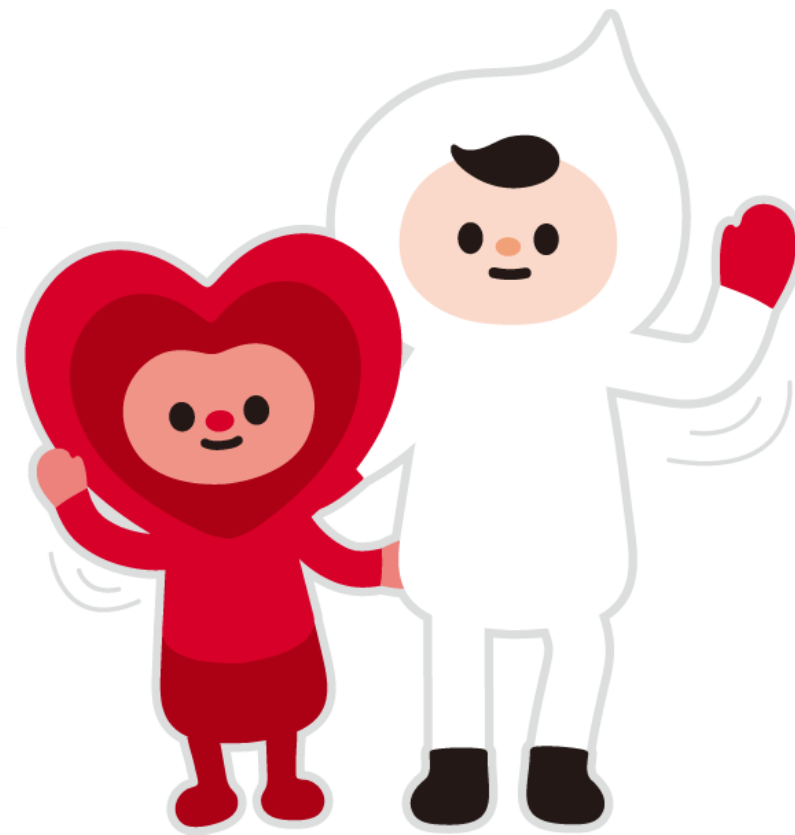
4. 各級政府機關須優先編列保障各項兒少權利所需的經費預算
5. 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各級政府機關須提出優先檢視清單，如不符公約規定，必須在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增修或廢止，並改進相關行政措施
6. 政府須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兒童人權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對公部門的重要性

-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公部門必須完成的事項如下：
 - 104年11月20日：提出優先檢視清單；
 - 105年11月20日：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
 - 106年11月20日：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108年11月20日：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110年11月20日：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一般性
原則介紹—基礎理念、落
實重點與案例解析



[CRC一般性原則]

禁止歧視

任何人都不能因為我的身體狀況、膚色、宗教、語言、家庭背景、貧富而對我不好，我有權免受他人的歧視。

CRC第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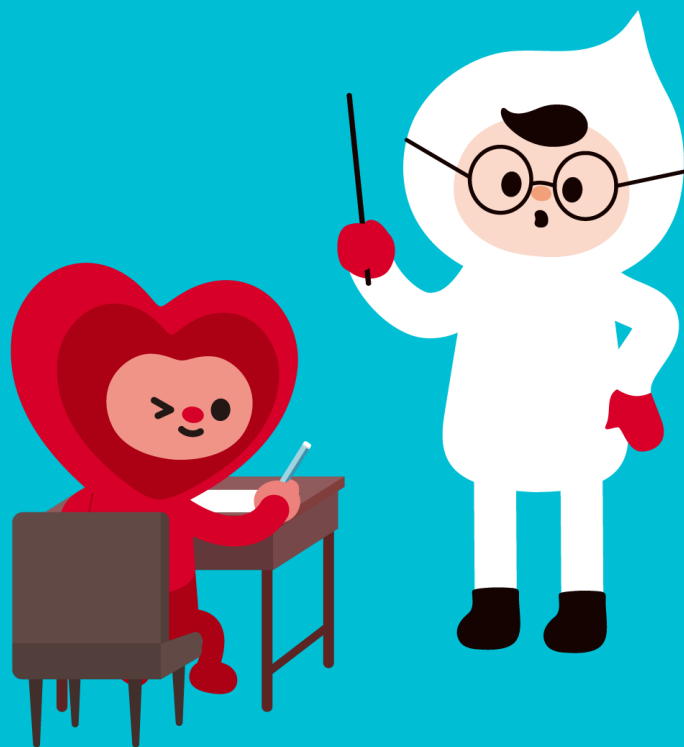
平等權

1.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CRC第二條 平等權

2.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平等權二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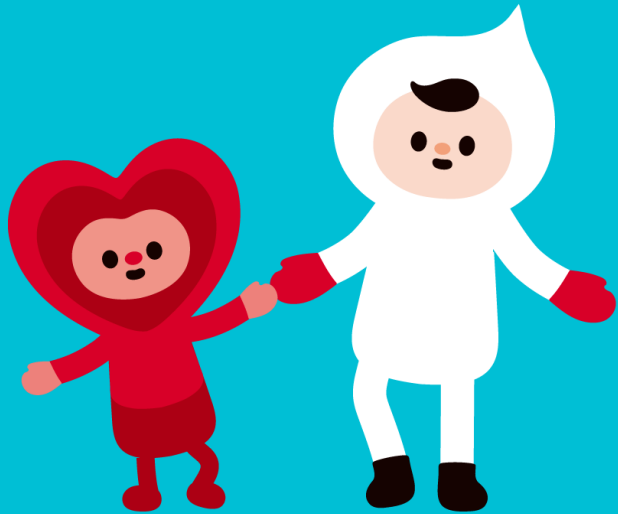


定義：

所有兒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國籍、財富、出身、身心狀況等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或歧視。

【平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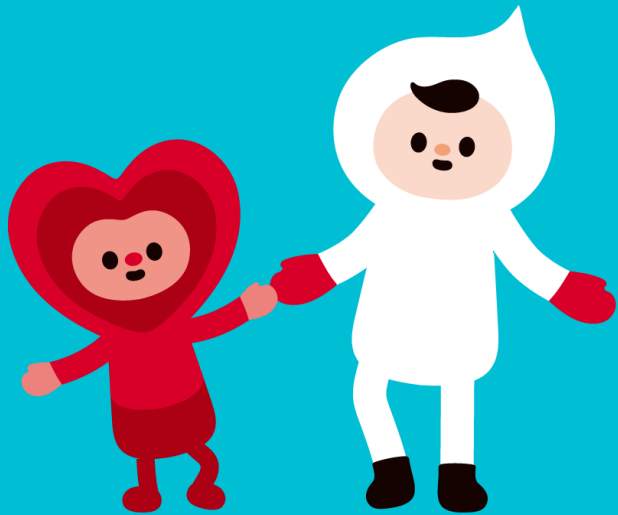
CRC第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一)



- 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本條特別**擴張不歧視範圍**，禁止因為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因素（如種族、身分），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平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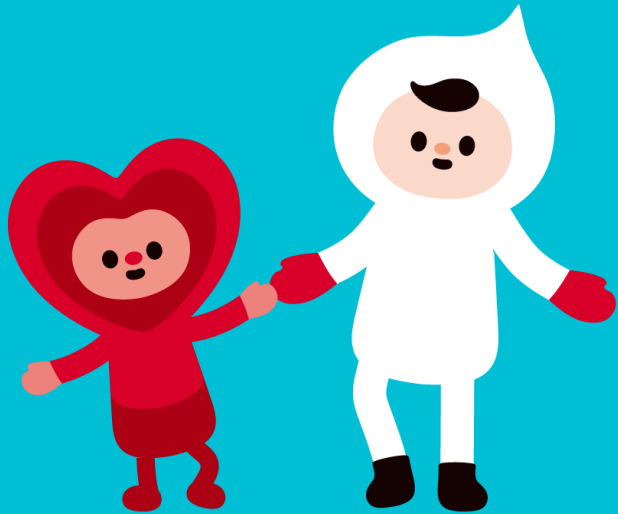
CRC第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二)



- 除禁止歧視的面向外，國家應針對**弱勢兒童**提供特別協助，並透過積極手段協助該等兒童脫離其弱勢處境

【平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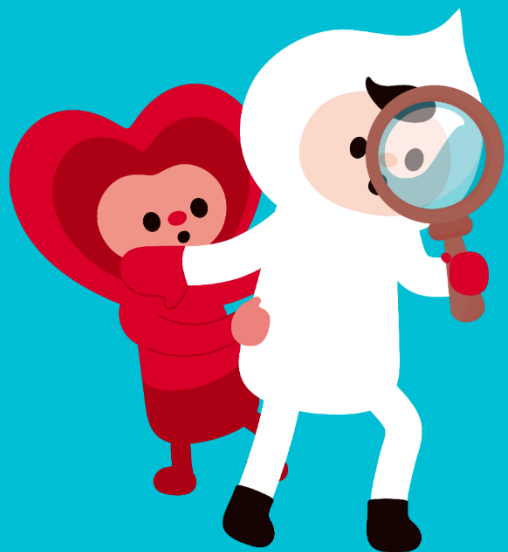
CRC第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三)



- 本條之適用，並不表示給所有兒童無差別的一致待遇，而是強調國家應藉由**特別措施及資源之投入**，消弭導致歧視的肇因

【平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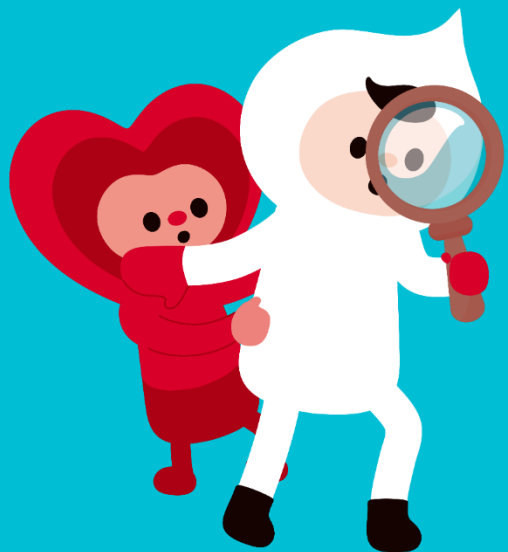
CRC第2條說明(一)



- 涵蓋國家範圍內之每一個兒童，包括
難民兒童、移工之未成年子女、非依
合法程序入境之兒童

【平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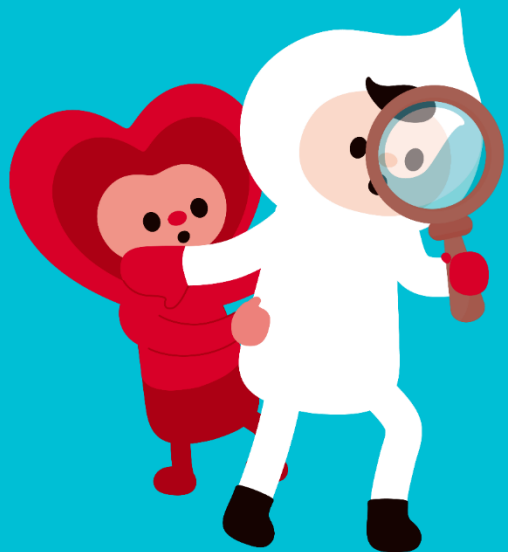
CRC第2條說明(二)



- UN兒童權利委員會提醒，禁止歧視的樣態應包括：**性傾向、愛滋病、懷孕少女、對男童之性暴力與性剝削...**等

【平等權】

CRC第2條說明(三)



- 確保兒童不遭受任何歧視對待，如未成年子女是否因**父母因素**而遭受法律上不利對待，包括：遺產繼承權是否與婚生子女有所差異等

第三條

兒童最佳利益

所有的大人都有責任做出對我而言是最好的事情，我也應該聆聽我認為對我最適合的事情。



兒童權利公約 基本精神

從「**保護客體**」到「**權利主體**」之「典範移轉」
(paradigm shift)

「兒童權利模式必須藉由兒童權利的**相對義務履行者**發展其**尊重、保護及滿足兒童權利**的能力，以及**兒童主張權利的能力**，才能促進公約下所有兒童權利之實現。」

兒童權利公約的核心概念

-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闡明兒童為權利主體，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在生存、發展、參與、受保護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而且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為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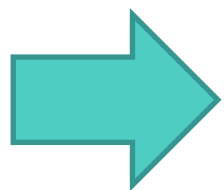
何謂「兒童最佳利益」？

- 積極面－謀兒少福祉

- 消極面－使兒少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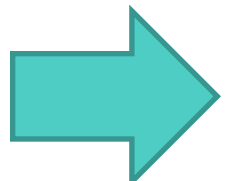
兒少最佳利益（CRC第3條第1項）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國家應從兒童的立場、處境、心智及各年齡層的需求，做對兒童最有利的處理

兒少最佳利益（CRC第3條第3項）



國家必須就所有適用於上開機關、服務部門與設施的法律規範，進行完整檢視，相關標準應奠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除政府單位外，國家對於**NGO**提供的兒童照顧及保護服務，應**進行規範及監督**，確保兒童權利不因服務提供者不同而受影響

CRC第14號一般性意見

兒童權利委員會強調最佳利益係一複雜之概念，尤其具有動態及彈性(flexible and adaptable)的特性，故其概念會隨個別兒童之需求及處境而有不同之意涵（第10點）。因此，最佳利益之評估必須採取「**個案**」方式(case-by-case)，**另與公約其他權利項目相互搭配**，方得釐清其意涵並賦予其具體意義（第32點）。

CRC第14號一般性意見（續）

- 兒少最佳利益係一「權利、原則及**程序規定**」。
- 成人對於兒少最佳利益之判斷，**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少權利之義務**。
- **不得藉由對於最佳利益採取反面解釋的方式**來犧牲兒少的權利。
 - 例如：體罰是以「打你是為了你好」來正當化對孩子身體及心理的傷害
- 若決策者的決定與兒少的想法相悖，決策者應**明確載明理由**。
- 兒少的**最佳利益必然與其權利一致**。

「兒童的最佳利益必然與其權利一致」

各項權利間具有關聯性並會相互影響，需重視「權利的整體性」



第六條

生存及發展權

所有的兒童都有生存的權利。

我的政府應該確保所有兒童都在健康狀況下生存和發展。

我有權利生活在安全和快樂的環境中。

【生存發展權】

➤ 定義：兒童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有權滿足其基本需求，以維持生存所需的生活水準。國家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及發展。

➤ 請你想一想：

→ 哪些情況可能會威脅/剝奪兒童的生存發展權？

→ 可以採取哪些行動來捍衛兒童的生存發展權？

【生存發展權】

CRC第6條說明

- 國家應就降低幼兒出生死亡率、幼兒傳染病、母親產前照護等方面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兒童的生存權
- 針對兒童生存權議題，UN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於個別國家之總結意見提出以下關切：愛滋病兒童、墮胎、殺嬰、兒童自殺率偏高、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

第4號一般性意見書

「少年健康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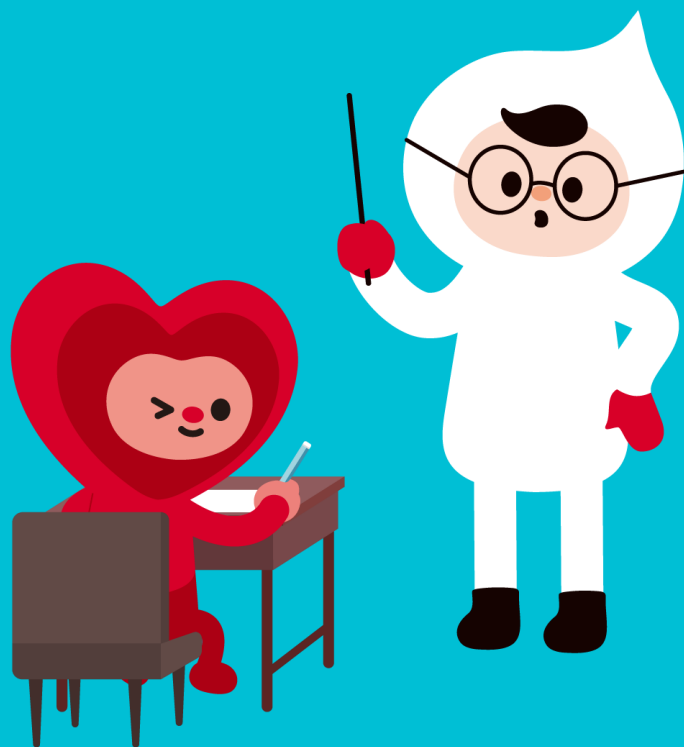
第22點指出

青少年年齡群體**自殺率**高的問題...可能與學校內外的暴力、虐待、欺凌和忽視，包括性虐待、不現實的期望過高，和/或欺壓和欺負行為相關。

締約國應當為這些青少年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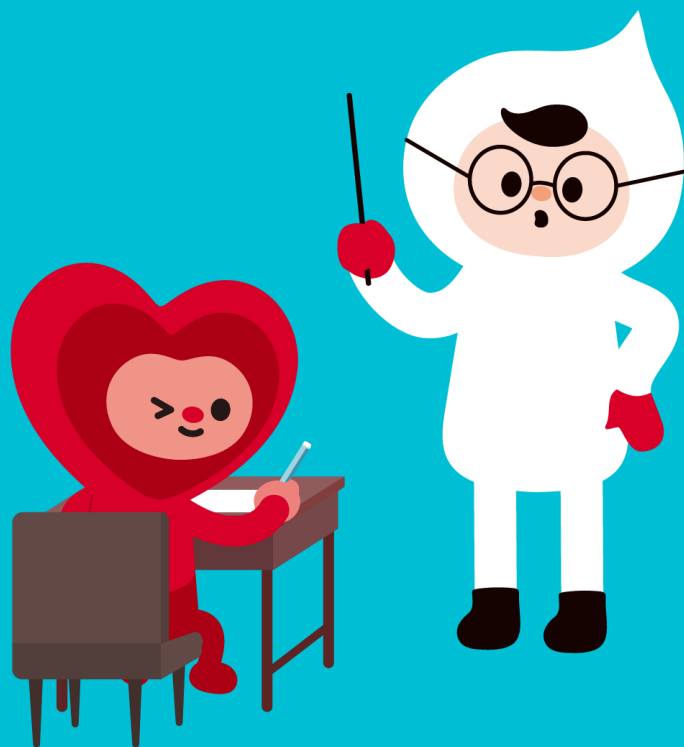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將兒少自我傷害，列入各種形式的暴力之一

發展權二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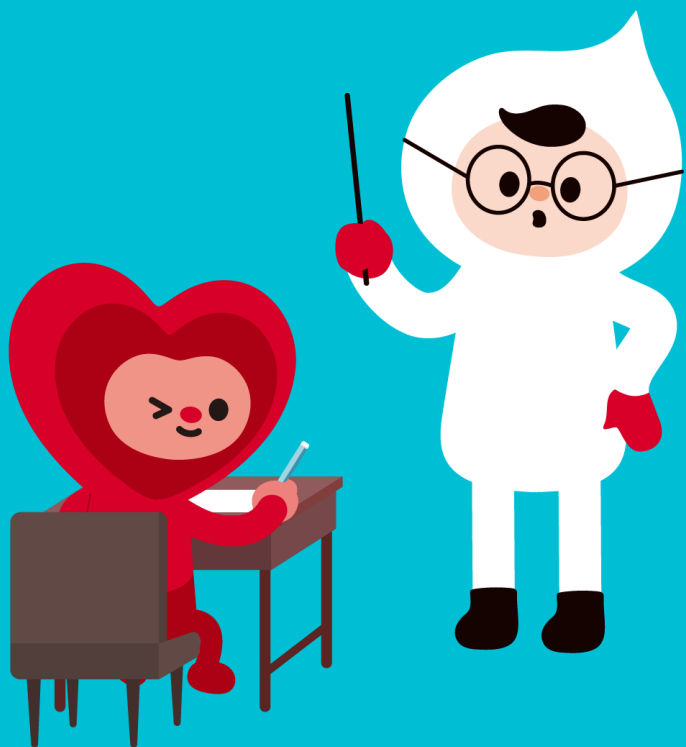
- **發展權**：兒少的發展強調全面性，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實踐兒少社會參與權的方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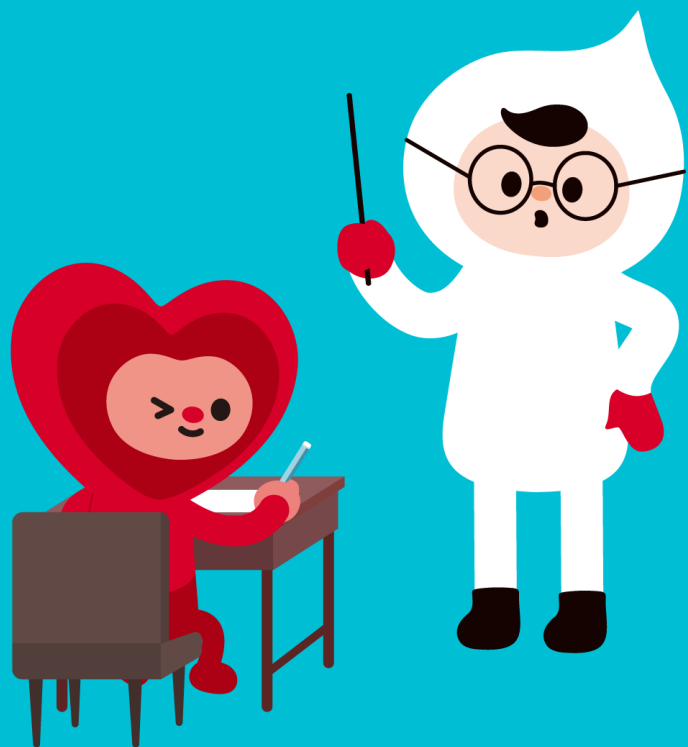
- **服務學習/志願服務**：由學校/機構與社區結合，共同協助兒少應用所學知能去服務他人，並且在服務過程中不斷的學習成長

實踐兒少社會參與權的方式(二)



- **社區行動/社區培力**：兒少了解社區問題與需求後，據以規劃社區行動方案，並與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改善社區環境

實踐兒少社會參與權的方式(三)



- **公民培力**：培力內容包含兒童權利公約、國內目前兒少權益推動現況、公共政策、公民參與、參與式預算、政府運作機制、媒體識讀、議事規則、兒少諮詢代表設置之目的與任務、兒少諮詢代表與地方政府的關係、兒少表意能力訓練...等主題

第十二條

尊重兒童意見

我有權利發表自己的意見。當家人、學校、政府及法院在做出關於我的決定前，需要考慮和尊重我的意見。

第十三條

表意權

只要沒有傷害或冒犯別人，我有權利以說話、畫畫、寫作或其他形式表達意見或是與別人分享意見。

【表意權】

➤ 定義：每一個兒童都是不同而獨立的個體，都擁有自己的權利和尊嚴，應受到尊重與保護。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的所有事物，自由表示意見，兒童所表示的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請你想一想：

→ 現實生活中，孩子的需求/想法是否經常被大人忽視？

→ 保障兒童的表意權，可以怎麼做？

【表意權】

CRC第1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 兒童意見可為決策提供觀點，包括政策規劃及法律制定等過程中，應將兒童意見納入考量。而參與過程不應只限於短暫參與，而應與成人展開密切對話
- 要求國家確實評估兒童是否能夠表達自我想法，不應以兒童是否「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為本條適用上之限制
- 研究顯示，兒童自最年幼的時期即有形成意見的能力。僅要求兒童對於該事物有基礎的認知即可，無須達到全面理解的程度

CRC第12條第1項

【尊重兒童意見】

- ✓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CRC第12條第1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一)

- 不得推定兒童沒有形成自己意見之能力，或要求兒童證明此項能力，應假設兒童有表達意見的能力，再依其能力程度判斷、權衡採納
- 國家應避免訂定年齡資格限制
- 國家有義務確保有表達意見困難的兒童(如：身心障礙兒童)，也享有表意權
- 國家應全盤考量實踐表意權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尤其在涉及幼兒與犯罪、性侵害、暴力等不當待遇的受害兒童的狀況下，國家應採取一切手段全面保護兒童

CRC第12條第1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二)

- 應讓兒童選擇是否表達其意見，營造讓兒童覺得安全且被尊重的環境，讓兒童表達意見時不受任何形式的壓力，並提供兒童足夠的資訊，方便兒童表達意見
- 兒童形成意見的能力，受到資訊、經驗、環境、社會及文化期待、其接獲的協助…等因素影響
- 就表意自由而言，「成熟度」是指兒童對事物理性、獨立發表意見的能力；應考量該事物對兒童的影響，影響越大的事物，愈應仔細判斷兒童的成熟度

CRC第12條第2項

【尊重兒童意見】

- ✓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CRC第12條第2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一)

- 對兒童有影響之司法程序，包括：與父母分離、監護、照顧和收養、觸法的兒童；遭受人身或心理暴力、性凌辱或其他暴力犯罪傷害的兒童…等
- 對兒童有影響之行政程序，包括關於兒童教育、保健、環境、生活條件或保護的決定
- 為了確保兒童的表意權，兒童參與的程序和環境，應該經過特別的設計，程序應該讓兒童容易理解，參與的相關人員亦應受過相關培訓

CRC第12條第2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二)

- 若兒童參與的司法及行政程序，並未遵守應適用的規定，則該程序所做成的決定可遭質疑，亦可能被推翻、取代或退回做進一步司法審議
- 兒童可選擇在司法及行政程序中，由自己直接或透過代表表示意見，此「代表」包括父母、律師或其他人(特別是社工人員)
- 代表兒童者，應瞭解決策過程，並具備與兒童相關的工作經驗，其最重要的任務是「正確的向決策者反映兒童的意見」，並代表「兒童」的利益，而非父母、行政部門或社會等的利益

CRC第13條第1項

【表意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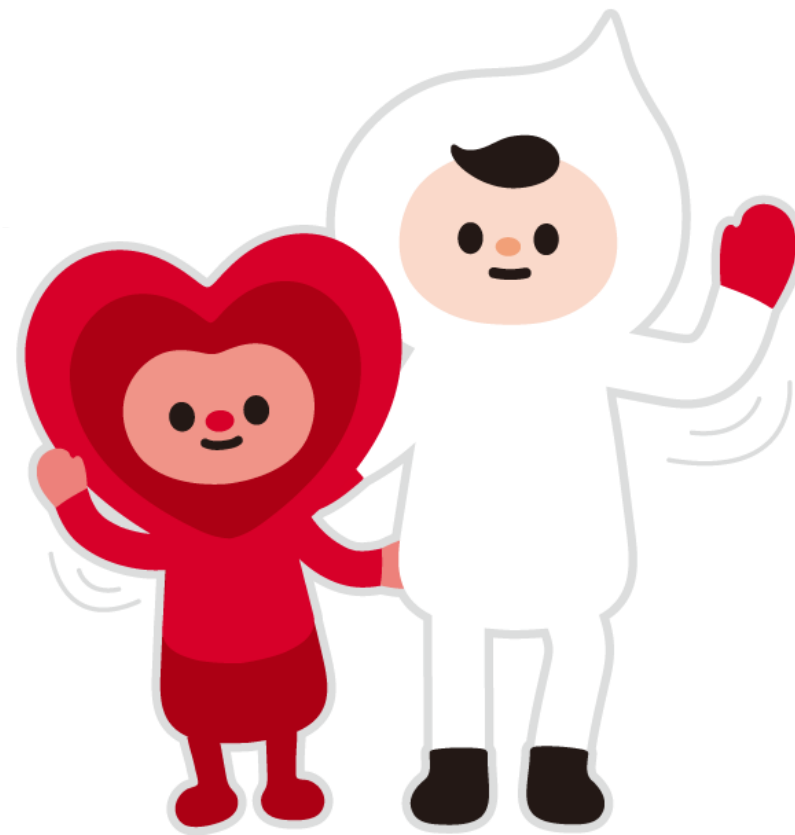
- ✓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CRC第13條第1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之詮釋

- 兒童雖享有取得及接收資訊的權利，但國家應盡力避免兒童接觸到有害的資訊，國家有義務管制各類媒體及訊息管道，避免提供兒童含有暴力或色情等有害資訊。
- 國家除了提倡兒童有表意權之外，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父母、師長等各方均尊重兒童行使表意權。
- 國家應增加預算，提升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鼓勵兒童與各類媒體的互動，強化兒童身為權利主體的地位。

兒童權利公約的重要內涵、 實務討論與應用



【身分權】

➤定義：兒童出生後應辦理登記，取得姓名和國籍，並且知曉其父母的身分。

➤請你想一想：

→如果孩子沒有姓名、戶籍或國籍，可能會喪失哪些權利？

→可以採取哪些行動來保障兒童的身分權？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分權益

第21-1條(108/4/24新增)

主管機關應對被收養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收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尋親服務，必要時得請求戶政、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主管機關得依被收養兒童及少年、出養人、收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提供心理、醫療、法律及其他相關諮詢轉介服務。

【家庭成長權】

- 定義：家庭是兒童最重要的生長環境，最能提供兒童愛與瞭解，所以兒童有權在家庭中成長。
- 請你想一想：
 - 父母一旦離婚/過世，孩子該何去何從？
 - 保障兒童的家庭成長權，可以怎麼做？

【受父母撫育權】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 CRC第7條第1項

【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

-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
- 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

— CRC第9條第1項

【維繫親子關係的權利】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
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
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
在此限

— CRC第9條第3項

【隱私權】

➤定義：兒童自己的私事，保有不讓人知道或窺探的權利。

➤請你想一想：

→如何保持對孩子的關心，同時又尊重其個人隱私？

→保障兒童的隱私權可以怎麼做？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減免刑責權】

➤ 定義：兒童因身心發展尚未成熟，若成人的照顧和教導不當，可能會影響其行為判斷的能力。兒童如果不慎觸法，得減免其刑責，並提供適當的保護、輔導與矯治，有助於孩子改過向善。

➤ 請你想一想：

- 孩子如果觸法，要怎麼處理才合理？
- 如何實踐兒童的減免刑責權？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a)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b)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i)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略)

(vii)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略)

【受保護權】

- 定義：兒童應受到妥善的照顧和保護，免於不當的對待，以利其成長。
- 請你想一想：
 - 如何教導孩子自我保護？
 - 怎麼實踐兒童的受保護權？

CRC第9條第1項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

- ✓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CRC第19條

【免於遭受疏忽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的權利】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CRC第19條

UN兒童權利委員會之基本理念

- 以尊嚴的概念內涵，要求每個兒童成為權利擁有者及具有獨立人格、特殊需求、利益與隱私的權利持有者
- 應尊重兒童表示意見的權利，在擬定兒童照顧與兒童保護措施的策略及方案時，兒童的實際參與應為核心
- 兒童應受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的保障，特別當兒童是受暴力之被害人時

CRC第39條

【身心康復 / 復歸社會】

- ✓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
 1. 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
 2. 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
 3. 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
- ✓ 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CRC第34條

【性剝削及性虐待】

- ✓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 隨著時代進步及社會變遷，聯合國陸續補充了三部任擇議定書，使兒童權利保障的國際體系，愈趨完整

1. 2002/1/18生效：**關於販運兒童、兒童從娼及兒童色情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2. 2002/2/12生效：**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3. 2011/12/19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設定來文程序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三部任擇議定書

2000年以後，聯合國又通過三部任擇議定書，補充及強化公約的規範效。

1.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販運兒童，兒童從娼及兒童色情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 2000年5月25日通過，2002年1月18日生效
 - 目前有**169**個締約國
 - 1990年代，共產集團瓦解，人口大量外移，兒童販運及從娼加速惡化。另網際網路開始盛行，戀童癖者利用網路傳輸兒童色情日益猖獗，促使聯合國發起此項議定書。

CRC在地實踐➡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

- 保護兒少免於任何非法的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任擇議定書明定的兒少基本人權
- 台灣於2015年進行修法，將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可說是**依兒童權利公約及該公約施行法規定**，**國內第一個被審慎檢視並修正的兒少法規**

【遊戲權】

➤定義：兒童有從事適合其年齡的遊戲及休閒活動之權利。

➤請你想一想：

→孩子的休閒和讀書，哪個比較重要？

→保障兒童的遊戲權要如何落實？

CRC第31條(休閒、娛樂與文化活動)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CRC第31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強調休閒活動、文化生活及藝術活動的參與，對於兒童健康及發展的重要性，且應確保所有兒童皆享有該等權利。
2. 本條與其他明文保障「休息」或「休閒」的其他國際文件不同之處，在於本條提供兒童較為廣泛的保障。
3. 委員會說明指出，遊戲和娛樂係兒童健康發展與福祉不可或缺的要害，「因為遊戲及娛樂可為兒童帶來歡樂和愉悅，因此可全方面地促進兒童學習；是兒童參與日常生活的一種形式，對兒童而言具有價值」，亦為兒童學習、探索與感知其周圍世界的方式之一。
4. 或許因為在成人世界，這樣的休閒往往被認為是奢侈品，而非必需品，抑或兒童總是能隨時找到遊戲的方式，故此項權利經常是一項「**被遺忘的權利**」。

【優先受救助權】

- 定義：兒童在任何情形下，應優先得到保護和救濟。
- 請你想一想：
 - 針對有急難或危險的孩子提供優先救助，有何特別意義？
 - 如何落實兒童的優先受救助權？

【閱聽權/傳播權/資訊權】

➤定義：兒童有接受適當資訊的權利。

➤請你想一想：

→媒體對我們的孩子，帶來何種影響？

→網路不當資訊何其多，要怎麼保護孩子
免於傷害？

締約國確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與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的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 (一)**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二十九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的資訊及資料**；
- (二)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及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傳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三)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與流通；
- (四)**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的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五)參考第十三條和第十八條的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與資料之傷害**。

【兒童權利公約第17條】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的資訊與資料」

- 媒體對兒童教育極其關鍵
- 媒體具有促進兒童人格、才能等潛能獲得發展的功能
- 媒體應確保其所傳播之資訊，不損及其他人為達成教育目的所做的努力
-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鼓勵媒體傳播有益於兒童社會與文化發展的資訊

【兒童權利公約第17條】

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與資料之傷害**」」

- 國家有義務對媒體進行適當監管，以**保護兒童避免接觸有害資訊**，尤其是色情資料和**渲染或暴力、歧視和兒童色情的資料**，同時認識到兒童享有**資訊權和言論自由**
- 國家應**鼓勵大眾媒體制定準則**，確保**充分尊重兒童的權利**，包括**保護兒童免遭暴力**，並**避免所有媒體報導對兒童進行導致歧視長期存在的描述**

【受撫育權】

➤ 定義：兒童應受到適當的照顧，獲得營養、居住、娛樂和醫療服務，以利其生存與健康發展。

➤ 請你想一想：

→ 撫養孩子是誰的責任？

→ 如何確保兒童的受撫育權？

【受教育權】

➤定義：所有兒童都有接受適當教育的權利，教育的目標應著眼於兒童健全人格的發展，並培養對人的尊重、關懷與瞭解，以及對文化和自然環境愛護與尊重。

➤請你想一想：

→你是一個言教與身教並重的父母/師長嗎？

→哪些行動可具體保障兒童的受教育權？

CRC第29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 本條明文揭櫫了國際間對於教育基本目的所達成之共識。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第1號一般性建議中提到，釐清教育基本目標的重要性，即**透過發展兒童的技能、學習能力、人性尊嚴、自尊與自信心的教育，讓兒童獲得足以自主的能力。**

【健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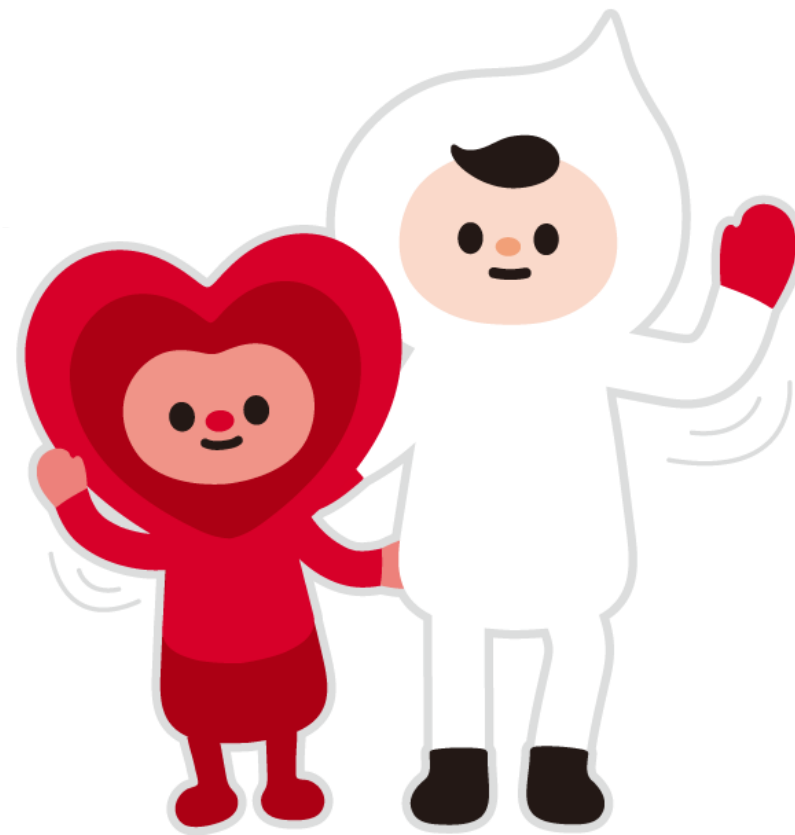
➤ 定義：兒童擁有在健康條件下成長和發展的權利，凡是有礙兒童身心健康的不利因素，都應設法排除。

➤ 請你想一想：

→ 孩子一旦生病，你通常怎麼處理？

→ 保障兒童的健康權要如何落實？

結語與展望



兒童人權的願景

- ▣ 每個孩子都**生而平等**，**不被歧視**
- ▣ 任何對兒童採取的行動，皆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
- ▣ 每個孩子均享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以及最大程度的**生存權**與**發展權**
- ▣ 每個孩子都獲得充分的**尊重**

這不僅保障了兒童人權，更是兒童福利願景的實現

與兒童及少年工作的原則

- 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

極大化各種有利於兒童少年健康成長的條件

極小化所有可能對兒童少年造成傷害的效果

- 視兒童少年與家庭為案主系統
- 預防性工作優先
- 建構跨領域整合的服務網絡

Thank you



兒福聯盟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與孩子共創更好的世界
特殊境遇 | 家庭增能 | 社會共好